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楊佩芬

代 理 人 林憲聰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 林韋志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裁定如下

主 文

相對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離婚訴訟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2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而聲請人請求①離婚、②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、③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婚字第232號判決准兩造離婚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、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，並諭知訴訟及聲

01 請程序費用新台幣4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，經本院
02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
03 訴訟費用額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,000元，爰確
04 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